

#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乡振组办〔2026〕1号

## 关于印发《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办公室（代章）

2026年3月10日



# 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 机制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韶关市建立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助力新丰县乡村振兴，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联席会议制度（下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成员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审计局、新丰金融监管支局等部门组成，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情况汇报，研究重大事项，统筹管理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管理风险补偿基金专户。

## 二、设立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金

风险补偿基金以专户形式存放于合作银行，仅作为风险补偿基金存放及代偿支出专用账户，实行印鉴管理。风险补偿基金存续期产生的利息滚存计入风险补偿资金帐户，实行专款专用，以其总额有限承担风险补偿责任。

（一）资金来源。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金（下称“风险补偿金”）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或其他资金中予以安排。风险补偿金的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

(二)资金管理。县政府指定主体县农业农村局重新与合作银行签订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合作协议，明确期限与风险补偿金匹配，将符合条件的信贷投放纳入乡村振兴金融风险补偿机制，开设专户将风险补偿金存入合作银行金融机构由其代管。

(三)入库企业。新丰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依法纳税、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且正常经营满1年(含)以上(政府招商引资引入的企业不受经营年限限制)的涉农企业及经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认定挂牌的乡村振兴车间，包括涉及农林牧渔副产品的生产和加工的企业法人和非法人企业(县级以上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镇级农业发展公司或村经济联社)。

1. 入库要求。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经营者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经营者无涉诉(作为被告)和被执行情况企业属于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万元；主营业务为种植业的，种植面积不得低于100亩或投资总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主营业务为养殖业的，投资总额不得低于50万元；为乡村振兴车间类型的，投资总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 2. 入库流程

(1)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或合作银行提交申请入库资料，其中，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申请的，联席会议办公室仅审核其是否符合入库基本条件，并提交合作银行复核。

(2)合作银行对申请入库企业进行评分，给出入库和“风险补偿基金最高补偿贷款额度”建议，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

(3) 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收集到的评分表及“风险基金最高补偿贷款额度”建议等资料汇总上报联席会议,通过联席会议确定“风险补偿基金最高补偿贷款额度”。

(4) 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入库企业及其风险补偿基金信贷额度自联席会议审议核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过后入库企业需重新提交联席会议审议(如风险补偿基金工作提前结束则自动失效)。

### 三、合作模式

乡村振兴信贷业务均采用“风险补偿金+借款人+银行”的政府增信合作模式。参与合作的银行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补偿金规模最高10倍给予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县政府与合作的银行金融机构按照6:4比例分担。

(一) 贷款对象。由当地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推荐借款人或由各银行金融机构营销的符合乡村振兴产业扶持准入条件的各类经营和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镇级农业发展公司、乡村振兴车间或村经济联社。贷款对象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贷款意愿、有发展项目、有一定还款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和不良行为记录。贷款对象应根据贷款用途、生产经营特点购买相应商业保险(含财产险、种植险、养殖险等),保险理赔资金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二) 贷款用途。主要支持上述借款主体用于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客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

(三)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周期、收益状况、

还款能力等因素，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四）贷款利率。执行银行普惠优惠利率。

（五）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对符合乡村振兴准入条件的各类经营和实施主体1000万元（含）以内的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所需贴息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统筹使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及其他资金等安排解决。

（六）风险补偿程序。经过组织清收，当借款人贷款本息逾期超过90天且已经法律诉讼或仲裁仍无法偿还的，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收到银行补偿申请后，由联席会议集体决议是否符合代偿，符合条件的，1个月内完成申请审批和补偿资金划拨工作。

#### 四、业务流程

（一）申请推荐。由当地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推荐借款人或由各银行金融机构营销符合乡村振兴准入条件的，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由借款人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核定借款人是否符合准入条件，并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出具推荐意见。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应同步提供已投保相关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购买保险的，原则上不予纳入风险补偿支持范围。

（二）发放贷款。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后，银行按规定受理、调查、审查、审批、发放贷款。各银行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应报当地“联席会议”审核，确保各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余额不超过风险补偿金的10倍。银行发放贷款前，应核实借款人已按约定购买相关商业保险，相关保险凭证归档留存。

（三）贷后管理。乡村振兴信贷业务按照具体业务品种开展贷后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应按照协议约定与银行共同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县委农办借助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及村“两委”等力量协助银行开展贷款到期提示和逾期催收等工作。

（四）贷款收回。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应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的经营收入应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各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在收回贷款之日起将相关信息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五）基金收回。

1. 当执行代偿程序后，合作银行按照相关规定积极追收，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偿付银行因追偿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后，按代偿比例偿还风险补偿基金，即按代偿本金 50% 的比例偿还风险补偿基金。

2. 当风险补偿基金合作机制终止且资金池内所有贷款结清后，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扣减补偿损失后一次性退还县财政专项资金账户。

## 五、风险补偿金监督追责

（一）严格风险补偿金设定。采用政府风险补偿金担保，选定银行金融机构开立风险补偿金专户，专项用于清偿担保项下银行信贷业务本息，由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对风险补偿金办理冻结止付手续。银行对账户资金拥有优先受偿权，未经银行同意，在担保项下信贷业务结清前，不得将账户资金挪作他用。风险补偿金专户的资金必须经过联席会议同意方可划出。

（二）加强风险敞口管理。风险补偿金与银行贷款总额的比例

按照银行“政府增信”相关信贷政策确定，风险按协商比例分担，单户贷款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风险补偿金担保放大倍数不超过10倍，银行应根据实际到账补偿金数额及约定的放大倍数确定贷款发放额度上限，且信用余额控制在总贷款授信额度以内。若风险补偿金发生代偿，代偿后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在保信用余额的10%，不足的应及时补充。否则，各银行金融机构应停止发放新贷款。

（三）加强对乡村振兴专项风险补偿金的资金监管。在贷款发放前，必须报“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由银行金融机构向风险补偿金代管银行提出计提金额。如该笔贷款出现风险，经审定适用代偿，报“联席会议”审批后由风险补偿金代管银行按比例从补偿金专用账户扣划资金偿还本息。

（四）切实做好贷款风险管控。银行金融机构要做好贷款“三查”工作，认真审核借款主体和用途的真实性，严防顶名、冒名贷款和贷款挪用。发现贷款资金流入国家限制性行业或不符合同约定用途的，银行应立即收回。建立乡村振兴金融信贷专项台账，定期监测分析贷款投放情况、贷款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定期进行贷后管理，及时识别并处置潜在风险。

（五）加强对乡村振兴金融信贷业务不良率的控制。各合作银行金融机构的乡村振兴金融信贷业务不良率须控制在3%以内，一旦某个银行金融机构的乡村振兴金融信贷业务不良率超过3%，该银行金融机构应立即暂停办理新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当合作银行金

融机构通过清收，将乡村振兴信贷业务不良率下降到3%以下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后恢复办理新业务。

（六）加强对乡村振兴信贷业务及贷款担保基金的监督检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要对风险补偿金贷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乡村振兴贷款的运作情况进行分析，加强指导、监控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贷款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并向县政府报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实施监督管理。

（七）加强对合作银行机构的监管。合作银行机构出现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1年内未开展乡村产业振兴涉农企业风险补偿基金业务、未按要求退还风险补偿基金等情况的，一经核实，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警告，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情节严重的，政府取消其参与风险补偿基金业务资格，该合作银行机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加强对借款企业的监管。借款企业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政府和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的不良信用信息列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人责任，并同时由相关部门在政府网站公布。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基金和银行机构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政府和金融机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新乡振组办〔2022〕13号）以及《关于〈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补

充通知》(新农联〔2024〕5号)同时废止，实施中遇到问题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申请推荐表  
2.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确认书  
3.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代偿申请书  
4.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代偿审批表  
5. 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合作协议

**公开方式：依法公开**

---

**抄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

---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